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33號

原告 倍思特文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日志

訴訟代理人 盧永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上佳粘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4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2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顏偉林